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院发〔2021〕121号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教学质量标准》的通知

各部门、各教学院部：

《贵州商学院教学质量标准》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贵州商学院教学质量标准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提升教学质量，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根据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标准。本质量标准包括专业建设质量标准、课程建设质量标准和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包括教学准备、课堂教学、辅导答疑、作业练习、课程考核、毕业论文（设计）、实验教学、实习教学八个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

一、专业建设质量标准

专业是高等学校根据社会分工需要而划分的学业门类和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专业建设是社会需求与不同学科知识体系的结合，侧重于专门人才的培养，是本科教学最重要的基本建设。

（一）基本要求

1. 坚持“与区域经济发展共进，与行业企业成长共赢”的理念和思路，围绕十九大精神以及国家和省“十四五”相关政策和规划，以国家目标和战略需求为导向，以服务省级发展战略和创新引领省域行业发展为主要目标，到2025年本科专业全部通过教育部本科专业认证，并开展部分专业国际专业认证。

2. 重点打造一批具有“新商科”特色的强势专业，努力把学校建成贵州“新商科”高级专门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学院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在国内同类型高校有一定影响，又在本省同层次高校中起到带头、示范、引领作用。

(二) 质量标准

序	指标	质量标准
1	专业规范化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政策要求，组织开展专业认证和专业评估，建立健全专业评估的常态机制和专业调整的动态机制。对落后于社会发展需求、办学条件较差、连续两年就业率较低的专业，裁减、合并直至停招，形成专业布局与结构合理、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模式符合社会需求、专业数量与学院办学规模相适应、专业之间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格局。
2	教学方式方法	推进翻转式教学、案例式教学、启发式教学、探究式教学、讨论式教学、参与式教学改革，适应“互联网+教育”，建设师生线上线下共同学习平台。深化教学模式、教学内容、教学手段、考核机制、考试方法创新，鼓励师生共同推进教学研究。推广现代教学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推动师生共同参与教学视频资源和在线学习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慕课（MOOC）、小规模在线课程（SPOC）、微课等在线课程建设与引进力度，促进师生混合式学习。
3	课程体系	推动教学信息化工作，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优质教育教学资源；整合各类实验实践教学资源，推进信息技术与实践教学的深度融合，建设学校统一的开放、扩展、兼容、前瞻的实验教学管理与资源共享平台；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提高我校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4	结合社会经济发展	以现代商贸流通及服务业发展对人才需求为依据，以岗位胜任力为导向，以专业认证、行业准入标准为基础，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科学地确定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制定专业整体规划，努力彰显各自的办学优势和特色。

二、课程建设质量标准

课程建设是高等学校专业建设的基本要素，是提高办学水平与质量的重要基础内容。

(一) 基本要求

1.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按培养目标、培养规格的要求，加强课程重组与整合，实现课程内容与结构的整体优化。

2. 构建院级、省级和国家级三级精品课程体系，以省级和院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为重点，集聚优质资源，集中优秀师资，重点突破，有计划、有步骤、分门别类做好课程建设。

3. 大力建设优质课程资源，加大在线课程建设与引进力度，重点围绕新商科人才培养，开发培育具有新商科特色的优质课程。

（二）质量标准

序	指标	质量标准
1	教学内容	紧扣学科发展与应用的前沿，积极深化教学内容改革，不断丰富和完善教学内容，删减陈旧过时的教学内容，去掉课程之间不必要的重复，注重知识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需要，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反映本课程领域的最新学术研究成果及与行业、企业的最新技术、手段和方法，注重突出知识的应用性。
2	教学方法	积极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教育理念和方法，不断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强师生互动。根据不同的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教学对象，因材施教，改革“满堂灌”、“填鸭式”的传统教学方式，因课制宜探索推广翻转式教学、案例式教学、启发式教学、探究式教学、讨论式教学、参与式教学等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能力和知识应用能力，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3	教学手段	以有利于提高教学效果为原则，不断加强教学手段现代化的建设，积极推动信息技术在教学活动中的普遍运用。鼓励教师科学合理利用多种媒体信息技术、智慧教学工具辅助教学。鼓励通过现代信息技术加强教师与学生的教学互动，培养和提高学生利用网络资源进行学习的能力。完善学生在线网络课程学习学分认定，共享优质课程资源。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逐步实现课程教案、大纲、习题、实验、教学文件以及参考资料等教学资源上网开放，建设师生线上线下共同学习平台。

4	教学队伍	按归口部门负责原则，确定课程负责人，组建形成课程教学团队，鼓励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主持课程建设工作，配备相对稳定的课程教学队伍，逐步形成一支知识和年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队伍，确保课程建设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引进、顶岗挂职锻炼等方式，增加具有行业背景和行业经验教师数量，进一步增强教师实践能力。
5	教材	编撰具有校本特色的教材，资助出版校本特色教材，重点支持反映我院新商科人才培养目标的专业核心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特色教材出版。
6	课程考核	树立科学人才观，建立科学、多样化的课程教学效果考核标准，逐步改革标准答案式考核，注重对学生动手、动口、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考核；创新考核方法，重视课程的学习过程考核，促进考核形式多样化，努力做好过程考核记录；加强总结性考核，题型设计要不断创新，考核内容要宽厚兼容，考核方法要灵活。公共基础课程和部分专业基础课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试题库建设，建立教考分离制度。

三、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一) 教学准备

教学准备是教学过程的起始环节，是教师在授课之前进行的各项教学准备工作。

1. 基本要求

(1) 坚持以学生为本。注重专业理论与专业技能相结合、个体关注与整体培养相统一，努力提高教学准备的全面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2) 坚持以学生学习为中心。注重掌握学生情况、精心选择教学方法，利用有效手段激发、维持、促进学生的学习兴趣，引导学生进行自主、探究式学习；

(3) 坚持持续改进。注重搜集教学资料，了解本学科专业前沿发展动态，注意吸收新思想、新信息，吸纳新知识、新技术、

新方法、新工艺，不断充实、优化讲授内容。

2. 质量标准

序	指标	质量标准
1	教师	新任教师原则上均须经过拟开课程各教学环节的系统训练，当好主讲教师的助手。一至二年后经教研室考核、学院领导审查效果良好者，方能取得任课资格。
2	备课	熟悉课程教学大纲、教学目的及基本内容，结合教材和学生的实际，认真钻研和掌握教材的全部内容、体系结构、重点和难点，认真撰写教案。
3	教学大纲	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根据不同专业确定不同的教学内容、难点、重点、广度、深度和教学时数、教学形式、考核方式等。
4	教材选用	1、优先选用近四年出版印刷的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对已立项纳入学院教材建设规划并已正式出版的近四年出版或修订的院本教材，在相关专业中可优先选用。 2、教材的选用不是教师的个人行为，而是一种组织行为，二级学院（部）选用教材计划、教辅材料、PPT 讲义引用教材需报教材指委会审核。 3、选用近四年出版或修订的、能反映本学科最新成果及发展趋势的优秀教材。 4、对于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的教材必须选用。 5、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应选用同一版本教材。
5	授课计划	授课计划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内容、形式、进度等安排合理。
6	教案	1、教案必须含有授课章节、教学目的、重点、难点、教学内容、教学过程设计、授课时间、作业、小结等基本要素。 2、授课时必须要有纸质教案，电子课件、CAI 课件和网络课件等不能代替授课教案。
7	课件	内容、形式须切合教学需要。

（二）课堂教学质量标准

课堂教学是教学活动的基本形式。课堂教学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做到目标明确、内容正确、重点突出、条理清晰、方法恰当、气氛活跃、组织有序，使

学生获得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协调发展，有机融入社会责任感、创新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

1. 基本要求

- (1) 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方法改革；
- (2) 以学生能力培养为中心，注重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培养；
- (3) 开展启发式、参与式、讨论式等教学方法授课。

2. 质量标准

序	指标	质量标准
1	教学态度	认真负责、要求严格；按时上、下课，不随意调课、缺课；不进行任何与教学无关的活动；严格执行教学纪律，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态度亲切，精神饱满。
2	仪态语言	装束、举止得体，仪表端庄；语言规范、表达清楚，使用普通话。
3	教学组织	过程严密，形式多样，营造良好的课堂氛围。
4	教学内容	做到科学性与思想性统一；紧扣教学大纲，符合授课计划；深度、广度适宜，详略得当；吸收新成果，反映新信息。
5	教学方法	因材施教，富有启发性，注重思维方法和能力培养。
6	教学手段	传统教学手段（板书、挂图、模型等）与现代教学手段有机结合，符合教学内容需要。
7	教学效果	达到教学目的，完成教学任务，学生反映良好

（三）辅导答疑质量标准

辅导答疑是课堂教学的补充和深化，是教学工作不可缺少的环节，是实施因材施教的重要方法。辅导答疑对于学生消化、理解、巩固和深化所学知识，对于教师了解授课的客观效果，都起着积极的作用。

1. 基本要求

- (1) 认真做好辅导前的准备工作，对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了解和分析，确定辅导内容；
- (2) 辅导时要因材施教，方法灵活，形式多样；
- (3) 要采用恰当方式，创造设疑、质疑、释疑情境，对学生进行提示、引导和点拨，促使学生积极思维，学会分析、思考和解决问题的方法。

2. 质量标准

序	指标	质量标准
1	教师态度	教师对待辅导和答疑认识正确，态度认真，有耐心。
2	准备内容	认真了解和分析学生的学习情况，确定辅导对象和辅导的重点内容；对课堂教学内容注意查漏补缺。
3	辅导方法	因材施教、方法灵活、形式多样，根据不同情况采取集体辅导和个别答疑；对学生进行提示、引导和点拨，教会学生分析、思考和解决问题的方法。
4	及时性	学生有疑问能及时辅导，每次辅导后进行认真总结，找出教学中存在的不足，思考提出改进教学的基本思路。

(四) 作业练习质量标准

作业练习有利于培养学生掌握正确的思想方法和运用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

1. 基本要求

- (1) 根据课程的特点和性质，精心设计作业练习项目，突

出重点，注意基本知识的理解与应用、注重专业技能培养，并力求内容精练，形式多样；

(2) 布置作业练习应循序渐进、难易适度、数量适中，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并对作业应达到的标准和完成的时间向学生提出明确要求；

(3) 对学生完成的作业及时认真批改，批改作业时应注明成绩、批改日期并签名。及时认真讲评作业与练习；

(4) 成绩评定应有基本的评分依据，其结果作为平时成绩的重要组成部分。

2. 质量标准

序	指标	质量标准
1	作业布置	适量，按授课计划进行。
2	作业内容	紧扣教学内容的重点和难点，能促使学生加深对知识的掌握和理解、提高能力。
3	作业批改	及时、认真批改、讲评，给出成绩，注明批改日期，作业成绩作为课程成绩的一部分。

(五) 课程考核质量标准

课程考核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学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抓好考试工作，对检查教学效果，总结经验教训，改进教学工作，树立良好学风，提高教学质量，有着重要意义。课程考核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方式。

1. 基本要求

(1) 依据课程教学大纲，精心设计考核内容，考核内容既

突出课程重点，又能反映课程的知识面；

(2) 考试课程应有分量适中，难度相当的 A、B、C 卷，试卷题型应有 4 种及以上。每份试卷均有参考答案及评分细则；

(3) 考查课程的考核应能反映课程的重点，应有评分标准；

(4) 监考教师应按学校规定履行监考责任，严肃考场纪律；

(5) 做好考风考纪教育，以良好的考风促进学风建设；

(6) 做好考核情况的统计分析，根据课程考核情况明确教学改进措施。

2. 质量标准

序	指标	质量标准
1	试卷审批表	<p>①审批表的课程所属院部、课程名称、使用班级以及应试人数应与教务系统中信息保持一致，对于同一科目应采用多班统考的形式进行考试；</p> <p>②命题教师应根据教研室的实际安排进行填写；</p> <p>③教材名称与教材版本应与本学期使用的教材以及提交在教材平台上的教材保持一致；</p> <p>④考试内容及考试范围应与教学大纲、授课计划的要求一致；</p> <p>⑤考试方式应符合教学大纲要求；</p> <p>⑥完成试卷时间应为 120 分钟，考试特殊要求根据课程性质或实际情况进行填写，若无特殊要求填写“无”；</p> <p>⑦试卷题型结构应科学、合理，所占分值相加应为 100%，且没有的考题题型应删除；</p> <p>⑧难易程度划分，其中基本题控制在 40%左右，中等题控制在 40%左右，较难题控制在 20%左右；</p> <p>⑨试卷命题完成后由教研室、学院以及教务处进行审核，并签署相关审核意见与时间。</p>
2	课程考试命题计划表	<p>①命题计划表中院部、课程编码、课程名称与班级信息应与教务系统中的信息保持一致；</p> <p>②考试时间应与试卷审批表中的时间一致；</p> <p>③考试内容与学时分布需与教学大纲章节数或教学大纲模块基本一致；</p> <p>④命题由课程组长负责组织，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分标准；</p> <p>⑤命题以章计算，覆盖率应为 100%，即每章都应有题；按节计算，覆</p>

		盖率应不低于 80%； ⑥命题人、教研室主任以及学院负责人必须要有签字及时间。
3	成绩单与成绩分析	①成绩单必须从系统中打印； ②必须要有教师个人、教研室主任及教学院长签字及时间； ③成绩单与成绩分析的签字时间在成绩录入系统之后，档案移交之前； ④优良率与不及格率必须合理分配，成绩应符合正态分布； ⑤课程考核试卷分析表中的成绩比例应与教学大纲中的要求保持一致（平时成绩占比、卷面成绩占比）； ⑥试卷分析内容应从总体试题答题情况、不同题型答题情况和个别试题答题情况三个层面进行 ⑦“考核情况质量分析”与“改进教学意见及建议”的撰写分别不得低于 200 字。
4	学生平时成绩登记表	①登记表至少包括学生出勤、作业和课堂表现情况； ②标明平时成绩的构成比例（考勤占比、作业占比、课堂表现占比等；课堂表现主要为听课状态、学习情况、回答问题等），具体平时成绩构成与大纲一致； ③注明每个学生得分情况； ④应有教师的签字及日期； ⑤不允许出现平时成绩满分。
5	考场情况记录表	①考场情况及监考人员签名等均应手写； ②表中各项应填写完整； ③每个考场一张考场情况记录表； ④记录表时间应与课程考试时间一致。
6	评分细则	①主观题评分点须与参考答案评分点一致； ②其他事项请参见“黔商院发〔2020〕61号贵州商学院考试试卷质量标准（试行）”文件相关规定。
7	命题试卷	①试卷应严格按照学校出卷要求执行，参见“黔商院发〔2020〕61号贵州商学院考试试卷质量标准（试行）”文件相关要求； ②客观题（选择题、判断题）不允许超过 40%（详见本表中“序号 2”内容）； ③ABC 三套试卷的考试目标必须一致、题型一致，题量一致、难度相当，各套试卷间及与上一年试题重复率不得超过 20%； ④每套试题题型不得少于五种，总题量控制不低于 30 小题。
8	学生试卷（其他考核材料）	①按班级学生学号排列（按名册顺序）； ②试卷检查及装订参见“黔商院发〔2020〕61号贵州商学院考试试卷质量标准（试行）”文件相关要求； ③违纪、作弊学生试卷也需装订其中。

		①归档材料：课程考查方案（包含评分标准）、平时成绩登记表、成绩单、成绩分析表，课程考核成绩及成绩评定依据； ②材料要求：材料具体要求按学校规定执行； ③方案考核：其内容主要包括该考试课程名称、考试对象、考试目的、考试内容、考试方法、评分标准、主考人员及考试时间等。 ④机考必须要有答题得分截图，实训考核要有过程性材料； ⑤小论文规范：每门课程要有 10-15 个选题供学生选择；小论文格式参照本科论文格式（如：字体、行间距等）；小论文应在原始论文上有不少于 40 字的批语；小论文需有批阅痕迹（如：错别字、格式、内容）
9	小论文、方案、机考、实训等	①选择题：单项选择题题量一般为 10 – 20 小题，每小题 1 分，总分值一般为 10– 20 分。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题量一般为 5– 10 小题，每小题 2 分，总分值一般为 10 – 20 分。 ②判断题：判断题题量一般为 5– 10 小题，每小题 1– 2 分，总分值不超过 20 分。
10	客观题（参考）	①简答题（或问答题）：简答题题量一般为 3– 6 小题，每小题 3– 6 分，总分值不超过 30 分。 ②论述题：论述题题量一般为 1– 2 小题，每小题 8– 15 分，总分值不超过 25 分。 ③材料（案例）分析题：材料（案例）分析题一般为 1– 2 小题，每题分数一般为 10 – 15 分。 ④计算题：简单计算题每题分数一般为 2– 5 分，推理计算题每题分数一般为 5– 10 分。 应用题：每题分数一般为 8 – 15 分。 ⑥证明题：每题分数一般为 8 – 15 分。 ⑦其它题型：结合课程特点确定。
11	主观题（参考）	①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X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X 分；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前（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或未选均无分） ②多项选择题或不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X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X 分；在每小题列出的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前（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成未选均无分） ③简答题（本大题共 X 小题，每小题 X 分，共 X 分） ④论述题（本大题共 X 小题，每小题 X 分，共 X 分） ⑤材料（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 X 小题，每小题 X 分，共 X 分）。阅读下面给出的材料（案例），然后回答问题 ⑥计算题（本大题共 X 小题，每小题 X 分，共 X 分；要求写出主要计算步骤及结果） ⑦应用题（本大题共 X 小题，每小题 X 分，共 X 分）
12	每种题型后需标写分值及导向语（参考）	①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X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X 分；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前（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或未选均无分） ②多项选择题或不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X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X 分；在每小题列出的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前（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成未选均无分） ③简答题（本大题共 X 小题，每小题 X 分，共 X 分） ④论述题（本大题共 X 小题，每小题 X 分，共 X 分） ⑤材料（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 X 小题，每小题 X 分，共 X 分）。阅读下面给出的材料（案例），然后回答问题 ⑥计算题（本大题共 X 小题，每小题 X 分，共 X 分；要求写出主要计算步骤及结果） ⑦应用题（本大题共 X 小题，每小题 X 分，共 X 分）

		⑧证明题（本大题共 X 小题，每小题 X 分，共 X 分）
13	阅卷规范	根据学院阅卷规范进行阅卷，参见“黔商院发〔2020〕61号贵州商学院考试试卷质量标准（试行）”文件细则

（六）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标准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进行科学的研究的初步训练，是对学生探求真理、掌握科学研究基本方法、提高分析和解决问题、增强创新能力的重要手段，同时也是对学生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全面检验，是学生毕业资格审定和授予学位的重要依据。

1. 基本要求

（1）各本科专业都要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艺术类专业还可根据《普通高等学院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特点进行其他毕业实践教学。

（2）毕业论文（设计）应该在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3）毕业论文的框架和毕业设计说明书应符合学院规定。

（4）毕业论文（设计）的表述及图纸要符合学术规范和技术规范，总字数符合学院规定（特殊情况按学科领域惯例）。

（5）毕业论文（设计）50%以上要在实验、实习、生产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6）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须学生、指导教师、二级学院及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利用毕业论文管理系统线上线下配合完成。

2. 质量标准

序	指标	质量标准
1	组织管理	在分管副院长统一领导下，由教务处统一制定工作计划、日程安排，各二级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2	指导教师	<p>1. 指导教师由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以上有经验的教师、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担任，助教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论文（设计），但可有计划地安排他们协助指导工作。安排指导教师须经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分管院长批准，同时填写《贵州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校内指导教师资格审查表》、《贵州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校外指导教师资格审查表》和《贵州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教师资格审查汇总表》(见附表 B.1、附表 B.2、附表 B.3)。本学科中 70%以上的高级职称的教师应担任毕业论文（设计）指导。</p> <p>指导教师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指导教师，须由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分管院长批准，并报教务处审核。要端正指导思想，把培养人才放在首位。要善于教书育人、因材施教、启发引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注重培养学生的创造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p> <p>2. 严格要求学生，关心学生的生活和思想；以身作则，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及时纠正学生的不良思想和言行，对违纪学生要及时进行帮助教育。</p> <p>3. 熟悉自己所指导的选题内容，掌握有关资料，并提前作好准备工作。</p> <p>4. 应安排充足的时间与学生进行交流，安排好每位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和答疑时间，指导教师对每位学生的指导记录原则上每周一次，总的指导记录每生不少于 8 次</p> <p>5. 因公或因病、事请假，应事先向学生布置好任务并委托他人代为指导。请假一周以上者，须经分管院长批准，并委派相当水平的教师代理指导；超过 4 周者，应由二级学院及时调整指导教师，并报教务处备案。</p> <p>6. 每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由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特点确定。为确保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每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8 人。</p>

3	选 题	<p>1. 遵循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原则,能使学生受到全面的科学的研究和专业基本训练。</p> <p>2. 体现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选题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难度、工作量适当,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p> <p>3. 体现学科性、专业性原则,符合本专业中的主干学科方向。</p> <p>4. 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既能充分发挥不同水平学生的创造潜能,在深度、广度和难度也要适当,学生经过努力都能按时完成任务。</p>
4	开 题	<p>1.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工作结束,学生根据指导教师下发的任务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查找资料、调查研究、方案制定等工作,并认真填写《贵州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书》(见附表 D.2)。</p> <p>2. 开题报告论证会由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进行(有需要的学院可自行组织开题报告答辩),论证会应对学生的选题、研究(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有关建议;对开题报告不合格者必须在一周内重做,再次进行论证。</p>
5	撰 写	<p>1. 毕业论文(设计),必须由学生本人独立完成,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抄袭和剽窃他人的学术成果,毕业论文(设计)查重率和校内互检率在 20%(含 20%)以内可参加答辩,查重率或校内互检率在 20%-29%,需对论文进行修改后参加答辩,查重率或校内互检率在 30% (含 30%)以上取消答辩资格。</p> <p>2. 毕业论文(设计)应中心突出,内容充实,论据充分,论证有力,数据可靠,结构紧凑,层次分明,图表清晰,格式规范,文字流畅,字迹工整,结论正确。</p> <p>3. 毕业论文(设计)篇幅要求:论文类:不少于 8000 字符;设计类:不少于 6000 字符;若为设计说明书,须另附一份 2000 字符左右的设计方案报告;若为设计作品,须另附不少于 6 幅设计图纸。</p> <p>4. 必须阅读中外文献资料,撰写文献综述不少于 2000 字符。设计类专业选题应附设计图纸、计算机程序、设计说明书等;研究类专题应附实验原始记录及报告、数据处理及相关模型、计算机程序或调研报告、读书笔记等支撑材料。</p> <p>5. 毕业论文(设计)符合统一规定的格式。</p>
6	指 导	<p>1、指导教师配合学院进行前、中、后三期检查并开展毕业论文(设计)中期自查工作,将中期自查表上传到毕业论文管理系统。</p> <p>2、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按时进行答疑与指导,与指导学生保持信息畅通和及时沟通,并按要求填写《贵州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教师指导记录表》。</p> <p>3、指导教师对每位学生的指导记录至少每周一次。</p>

7	评审与评阅	<p>1. 指导教师应根据毕业论文（设计）的要求，按照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分标准，结合学生在做毕业论文（设计）期间的工作表现、论文（设计）工作量、外语水平及论文质量等，对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全面、认真地评阅，并按百分制给出评阅成绩，同时写出评语，其中要包含是否达到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水平写出明确意见，并在线填写《贵州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成绩评定表》相应栏目。</p> <p>2. 在答辩前，评阅教师通过毕业论文管理系统采用双盲评审形式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评阅。评阅教师根据毕业论文（设计）评定标准（见附表 F.2）评阅毕业论文（设计），重点检查是否规范，有无重大错误，并提出修改意见，按百分制给出评阅成绩，同时写出评语，其中要包含是否达到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水平写出明确意见，并在线填写《贵州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教师成绩评定表》相应栏目。</p> <p>3. 评阅教师必须符合指导教师资格。</p>
8	答辩	<p>1. 答辩小组组长宣布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开始，并宣布答辩小组成员名单。</p> <p>2. 答辩人报告毕业论文（设计）主要内容（10—15 分钟）。</p> <p>3. 答辩小组提问，答辩人就所提问题进行回答。答辩小组秘书做好答辩记录，并认真填写《贵州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表》（见附表 F.4）。</p> <p>4. 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根据毕业论文（设计）评定标准（见附表 F.3）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及答辩情况等确定成绩、写出评语并填写《贵州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成绩评定表》（见附表 F.3）相应栏目。</p> <p>5. 每一个学生最多有 2 次答辩机会。</p>
9	成绩评定	<p>1. 实事求是，不要从印象出发，更不要以指导教师的声望作为评定该学生成绩的依据。</p> <p>2. 对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科学态度和工作作风，应予以充分的注意。</p> <p>3. 评分既要看学生上交的材料，也应考虑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过程中的表现。</p> <p>4. 从毕业论文管理系统导出并填写《贵州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评定表》</p>

(七) 实验教学质量标准

实验教学是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学过

程中理论联系实际的必要环节，是提高现代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

1. 基本要求

(1) 实验课程要有规范的实验教学基本文件，包括实验教学计划、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2) 严格执行实验教学计划与实验教学大纲，不得随意更改实验项目。

(3) 注重吸纳学科研究和教学改革新成果，不断更新实验内容，改革实验方法，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2. 质量标准

(1) 教师指导实验质量标准

序	指标	质量标准
1	教师职责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备课，在实验教学过程中做好讲解、示范、指导、检查及总结等各环节的工作，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加强对学生基本实验方法和实验技能的训练，完成实验教学任务；要严格执行实验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督促学生安全实验、文明实验；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不断更新实验内容，努力提高实验教学水平。
2	调停补课	教师应按实验课表上课，确因特殊原因需调、停、补课，必须按学院有关规定办理。
3	登记表	教师应在每次实验结束后，认真填写《实验室使用登记表》
4	实验完毕	实验完毕后，要督促学生整理仪器设备和清理现场，做好清洁卫生，关闭设备电源。

(2) 学生进行实验质量标准

序	指标	质量标准
1	规章制度	学生应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尊重指导教师，服从安排，自觉维护实验教学秩序；严格遵守实验时间，不得迟到、早退或缺课；学生因病假、事假所缺做的实验必须予以补做。
2	实验过程	学生在实验前要做好预习，在实验中应按操作规程独立完成实验内容，认真观察和分析实验现象，如实记录实验数据，独立完成实验报告；对弄虚作假和抄袭他人实验报告者，按未完成实验处理。
3	操作规程	学生应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爱护仪器设备，厉行节约，避免浪费；凡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私拿公物者，视情节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4	实验完毕	实验完毕后，要整理仪器设备和清理现场，做好清洁卫生，关闭设备电源，经实验指导老师检查后方可离开。

(八) 实习教学质量标准

实习教学是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本科教学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重要方式。实习教学包括认知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各类实习。

1. 基本要求

(1) 了解并掌握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提高运用所学专业理论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培养调查研究的能力，为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打好基础。

(3) 提高综合素质，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作作风。

2. 质量标准

序	指标	质量标准
1	实习教学计划	实习教学计划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中对实习教学的内容、时间、教学进程等进行全面、系统、科学的安排，以便实习教学的组织与实施。
2	实习教学大纲	实习教学大纲是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实习教学指导性文件，是组织实习、进行实习考核和对实习教学质量进行考评的依据。凡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各类实习教学环节，各教学院都应根据不同的教学目标，制订相应的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教学大纲应分专业按实践教学规范化要求制定。
3	指导教师职责	严格执行《实习教学计划》，编写《实习教学大纲》；组织实习教学活动，讲授实习大纲内容，明确实习目的和要求；利用实践教学信息化管理平台，指导学生完成实习日志或周志（图片加文字）、实习报告等，根据平台上学生上传的数据信息，对学生的实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与实习单位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解决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评定学生的实习成绩。
4	学生实习要求	诚实守信、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及实习单位的安全、保密及劳动纪律等有关制度；严于律己，发挥吃苦耐劳的精神，有事业心和责任感，自觉维护学校和集体的荣誉；实习前，学生应按照《实习教学计划》和《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做好实习准备工作；按时完成实习教学计划规定的实习项目，在实习教学信息化管理平台上每天签到，认真填写实习日志或周志（图片加文字），实习结束后，认真完成实习报告。

5	实习成绩 评定	实习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成绩合格方能取得该环节的学分； 实习成绩确定由校内实习指导教师组织完成。
6	实习经费 标准	实习经费由学院按统一标准核定拨付，各二级学院每年在核定拨付总额范围内申报预算并统筹使用。学院对各二级学院实习经费的使用进行审核和监督。各专业实习经费标准如下： 1. 经管类专业的实习经费标准为 200 元/生/届。 2. 艺术类专业的实习经费标准为 600 元/生/届。 3. 理工类专业的实习经费标准为 300 元/生/届。
7	实习档案 管理	及时收集归档实习教学过程中的文件、材料。 存档的实习教学文件和材料包括：实习教学计划、实习教学大纲、实习工作任务安排表、重要的实习会议记录、学生实习手册、实习质量分析报告等。

四、附则

本教学质量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育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附录：参照文件

1. 贵州商学院专业建设发展规划（2018-2025）
2. 贵州商学院课程建设发展规划（2018-2020）
- 3.（黔商院发〔2017〕48号）贵州商学院教学管理规定
- 4.（黔商院发〔2017〕58号）贵州商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定
- 5.（黔商院发〔2019〕37号）贵州商学院课程大纲管理办法
- 6.（黔商院发〔2019〕34号）贵州商学院教案编写指导性意见
- 7.（黔商院发〔2021〕99号）贵州商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 8.（黔商院发〔2016〕19号）贵州商学院考试规程（试行）
- 9.（黔商院发〔2017〕53号）贵州商学院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
- 10.（黔商院教发〔2020〕61号）贵州商学院考试试卷质量标准（试行）
- 11.（黔商院教发〔2021〕64号）关于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试卷的补充通知附件：贵州商学院课程考核规范（试行）
- 12.（黔商院教发〔2020〕22号）贵州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修订版）
- 13.（黔商院发〔2021〕47号）贵州商学院本科学生实验教学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 14.（黔商院发〔2021〕42号）贵州商学院本科学生实习教学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4 份